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五月十一日及十八日公眾聽証會：政府就公眾所提意見的回應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I) 整體意見	
• 合共有 128 個團體/個人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或出席公聽會口頭申述意見。當中 108 個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3 個表示反對，餘下的 17 個沒有明確表示支持或反對，只就建議的某些範疇發表意見。	
(II) 一般事項	
• 政府應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廣泛諮詢，聽取社會各界不同的意見。(4,6,11,34,39,41,126)[1]	• 自 2000 年 10 月行政長官宣布研究主要官員問責制，社會上有很熱烈的討論，我們在制訂新制度時，已仔細考慮這些意見。我們會繼續考慮公眾意見，以完善這個制度。
• 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之間的權責和合作關係必須界定。(4,41,44,62,67)	• 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之間的權責和合作關係，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交立法會的文件中第 13 和 20 段有所介紹。簡單地說，常任秘書長須向所屬主要官員負

[1] 括孤內的數字爲團體代表或個人的編號，請參閱有關名單。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責，協助主要官員管理有關決策局和部門。
• 主要官員問責制需要實踐中及時總結，使其更為完善。(6)	• 我們同意實施問責制時，各方面須要磨合的過程，並從實踐中把制度完善。
• 「問責制」應如期在 7 月 1 日實施，不應受到阻延。(7,12,14,20,28,31,35,52,67,72,77,90,101,104,107,109,110,111,115,121）	• 我們會與立法會通力合作，務求在 7 月 1 日如期實施問責制。
• 不應花時間爭拗「問責制」應否實行，而應盡快決定主要官員的人選。(10）	• 行政長官正在考慮主要官員人選的問題。
• 應尊重對「問責制」的不同或反對意見。(12）	• 我們對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同樣重視，尤其會小心研究反對意見，避免在實施問責制時出現他們指出的問題。
• 在問責制之下，區議會作為主要官員與市民的橋樑，政府應對區議會給予更多支持。(17）	• 我們會繼續支持區議會的工作。
• 主要官員應更統一更團結地推行政府的政策。(22)	• 問責制可加強政府政策的協調。
• 問責制成敗的關鍵在於有沒有政治人才，然而，香港政黨政治並未成熟，行政架構內的諮詢組織未能向年青人開放，人才更替緩慢，以致現時的制度未能培訓	• 政府已有一套諮詢組織成員的任命和更替的指引，供各決策局和部門參考。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出政治人才。(30)	
• 有關改革沒有解決政府在立法會缺乏政治支持的根本性問題。(30,62)	• 問責制主要官員會更積極和立法會議員溝通，促進彼此信任，擴大合作空間，爭取議員支持。
• 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如何協調？（31）	• 公務員繼續保持常任、任人唯才和政治中立。主要官員須要尊重公務員體制的價值觀。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擔任協調的工作。
• 主要官員如何與立法會溝通？（31,44）	• 問責制主要官員會更積極和立法會議員溝通，促進彼此信任，擴大合作空間，爭取議員支持。
• 副局長應取代新聞秘書去宣傳主要官員制訂的政策。（38）	• 常任秘書長及其他公務員會協助主要官員介紹政策，並為政策辯解。
• 當主要官員休假時，應由副局長處理其職位。(38)	• 主要官員休假時，將按具體情況，由其他合適官員處理必要的職務。
•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計劃，過份倉卒：	
— 諮詢期太短，公眾沒有足夠的討論空間；(39,76)	• 自 2000 年 10 月行政長官宣布研究主要官員問責制，社會上有很熱烈的討論，我們在制訂新制度時，已仔細考慮這些意見。我們會繼續考慮公眾意見，以完善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這個制度。
— 很多細節在沒有思考清楚便倉卒上馬，不利制度的推行和建立制度的公信力。(67,75)	• 問責制的設計是經過深思熟慮。當然社會各界對每個環節都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會盡力向大眾解釋清楚，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問責制」不應在未有制度和安排保障現有制度優點的情況下實施；(122)	•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不會影響現有公務員體制的優點。現有制度的優點可以得以完全保留。
— 7 月 1 日實行問責制只是一個形式化的做法，只為趕及讓屆時訪港的國家領導人可同時任命新的主要官員而匆忙推出一個未臻成熟的計劃，其代價將會很大。(122)	• 我們認為 7 月 1 日起實施問責制是可行和合適的。
• 主要官員只向行政長官一人負責。(44)	• 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公務人員（包括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負責，符合《基本法》有關的規定。特區政府會繼續按《基本法》第 64 條的規定向立法機關負責。
• 政府應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對公眾進行客觀、詳盡而公開的闡釋，以消滅社會人士對該制度的疑慮。(51,109)	• 我們會繼續利用不同渠道（包括電子傳媒、印刷傳媒、簡報會等）向社會人士介紹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設計，並回應大家的提問。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有關改革並沒有確立新的機制，確保未來的政策更能切合民意。(62)	• 問責制主要官員會加強和市民溝通，掌握社會脈搏，從而制定符合市民需要的政策。這是市民的訴求，也是行政長官給主要官員的其中一項重要任務。
• 負責諸如保安、民政、政制、甚或教育等政策範圍的局長，估計多由現任公務員出任。加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由公務員出掌，恐怕新制度只會帶來極微的轉變。(62)	• 行政長官仍未為問責制主要官員人選作最後決定，但不論他們是否來自公務員隊伍皆是社會上的精英。除此之外，問責制的好處還包括：清楚界定主要官員的權責，提高他們的問責性；加強政府對民情的掌握，確保政策可以更好地回應社會需要；加強政策的協調；加強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合作等。
• 真正的政治問責制度必須讓市民有份參與選出自己的政府，這包括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62,67,122)	• 普選並非實行問責制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已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下藍圖，最終達致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員。
• 透過加強在遴選主要官員方面的影響力，以及重組行政會議使之在制訂政策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主要官員問責制將權力集於行政長官一身。(62,122)	• 行政長官的權力在《基本法》中已有明確規定，毋須藉問責制集權於一身。相反，行政長官在要求官員加強問責性的同時，也向他們下放更多權力，使他們權責相符。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在新制度下，立法會仍然無法參與組成政府，亦無法左右主要官員的任免。在這種情況下，政府至少應提供一些渠道，讓立法會也可積極參與「問責制」的實行，例如特首可讓他提名的主要官員在被正式任命前出席立法會會議，解釋政綱。(62,122)	• 《基本法》對主要官員任免有明確規定。
• 「問責制」把主要官員由公務員變成「政治任命」官員，明顯違反《基本法》。由於問責制是《基本法》規定以外的「新措施」，故須運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賦予的修改權，修改《基本法》後才實施，方為「合憲」。(64,123)	• 「問責制」的設計符合《基本法》。《基本法》並沒並沒有規定主要官員的聘用制度。
• 如果秘書長可以擔任政治任務，但責任卻單由主要官員負起，而主要官員又沒有辭退秘書長的權力，對局長是不公平的，這亦會產生角色混淆或權責不清的問題。長遠而言，必須把副局長等官員亦改為政治任命。短期內，政府應該〔ａ〕釐清如果秘書長在政治工作上出現嚴重錯誤是否需要負上責任；〔ｂ〕把直接向公眾或立法會交代的工作保留給主要官員。（67）	• 常任秘書長協助主要官員研究和制訂政策、監察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按主要官員的指示向公眾和立法會解釋政策和政府立場，好讓主要官員可專注了解民情、加強和議員溝通、爭取公眾和立法會支持等對外工作。
• 問責制的文件中提及的和立法會曾討論過的很多細節（例如秘書長的職權），都應該以成文的形式寫下來，令新制度盡量制度化。（67）	• 我們會考慮有關建議。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政府應盡量以法例、附屬法例、指引或其他成文的形式，把現時問責制的細節內容寫下來。（67,72）	• 推行問責制本身無需立法，至於因應重組決策局所需的法定權力轉移，則通過按香港特區法例第一章第54A 條制訂的決議來落實。
• 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須重整和合併，以加強與新制下各主要官員和政策局的協調和問責。(68)	• 我們樂於與立法會商討如何加強事委員會與主要官員的溝通和合作。
• 只有守則而沒有罰則的問責制難以達致問責成效。(70)	• 主要官員的合約列明有關官員須要遵守守則，因此若有嚴重違反守則的情況，政府可以循法律途徑追究。
• 工作性質令問責局長難以問責：由於將來「協助制定和執行政策，聽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解釋政策，回答質詢，爭取各界對政策的支持」這些在問責制概念中最重要的工作，交由原屬公務員局長的常任秘書長負責，而問責局長則在幕後操控。若政策在執行過程中出現失誤，問責局長只須以常任秘書長失職為由將其調走，便可減低被彈劾的機會。(70)	• 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對其主管範疇承擔全面責任，包括下屬的錯失。他有責任在出現問題時，即時糾正。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建議下的問責制未能幫助行政立法關係：問責局長和政府都缺乏廣泛民意基礎，立法會就負起主要的監察功能，並用更嚴苛的標準去審議提交的政策法案，如果無政黨黨魁擔任問責局長或者行政會議員的話，將來行政立法的關係更難望會有改善。最終，問責局長會因無法駕馭立法會，合作亦不暢順，而加深行政立法的矛盾。(70)	• 主要官員雖然不是由普選產生，但不代表他們所制訂的政策一定缺乏民意基礎。事實上主要官員會透過積極搜集民意、了解市民需要，從而制訂切合市民需要的政策。問責制主要官員會更積極和立法會議員溝通，促進彼此信任，擴大合作空間，爭取議員支持。
• 問責制並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72, 103)	• 我們同意這個看法。
• 主要官員必須於任內每年公開自我評估其工作表現及交代工作進度。(73）	• 主要官員的工作直接影響市民，其工作表現自有公論。
• 先檢討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使特首及所有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議員均由普選產生後，才在普選的政制基礎之上，建立真正向市民負責的問責制。(75)	• 普選並不是問責制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已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下藍圖，最終達致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員。
• 就「問責制」的整體構思和進程，以及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重組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諮詢，達致社會共識。(75)	• 自 2000 年 10 月行政長官宣布研究主要官員問責制，社會上有很熱烈的討論，我們在制訂新制度時，已仔細考慮這些意見。我們會繼續考慮公眾意見，以完善這個制度。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問責制」是一個欠缺諮詢、欠缺民意基礎的政策。政府甚至不諮詢各區議會的意見。(75)	• 我們兩度為區議員舉行「問責制」的簡介會。我們亦留意到市民大體上是支持問責制的。我們會繼續通過搜集大眾意見和小心實踐，把制度完善。
• 沒有民主普選作基礎的「問責制」，無法達到向市民問責的目的，而只會是主要官員向特首問責，強化不民主的獨裁管治，催化逢迎上意的政治文化。(75)	• 普選並不是問責制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已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下藍圖，最終達致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員。
• 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毋須由立法會確認，亦毋須因立法會通過對其不信任而下台，這是一個「不用問責」的制度。(75)	• 主要官員的任免程序，《基本法》已有規定。問責制主要官員會就其政策範疇承擔全面責任。
• 立法會可設有「影子部長」，由專責事務委員會主席擔任。(78)	• 我們無意設立「影子部長」制度，但我們樂於與立法會研究任何有助加強行政、立法合作的措施和制度。
• 特區政府應將香港定位為經濟城市。由於香港目前正面對嚴峻的經濟問題，我們實不宜搞政治，應該改革經濟方面的問題，盡量吸引外商來港投資。倘若經濟問題得以解決，其他問題也就可以迎刃而解。如果政府實行「高官問責制」，未來五年的經濟將難以改善。故建議「高官問責制」應在五年後才實施。(85)	• 主要官員問責制有助加強政府決策的效率和協調，對改善經濟問題、吸引外資皆有幫助。
• 在問責制推行一年內以客觀及公正的態度檢討政府及	• 各決策局會適時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諮詢組織架構，並且充份諮詢公眾意見。(87)	
• 由於問責制是新興事物，政府須成立一個強而有力的臨時部門，由特首統領，專門解決新制實施初期將出現的矛盾。(89)	• 我們同意實施問責制時，各方面須要磨合的過程，並從實踐中把制度完善。
• 主要官員問責制只是針對公務員團體的架構，並非否定公務員在過去對香港的貢獻。改革所針對只是十四位主要官員的職位，原有公務員的聘用、升遷制度會維持不變，唯一的變動是未來的公務員要更好支持未來的主要官員。(92)	• 問責制絕非針對公務員。事實上問責制的設計是在維持公務員體制完整的前提下，達到加強主要官員對主管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廣納社會各界最優秀的人才出任主要官員和加強政策間的協調等目的。我們相信各級公務員會一如以往，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
• 新制度只可能解決行政部門內部的問題，但困擾本地政治生態發展的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則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93,94)	• 問責制主要官員會更積極和立法會議員溝通，促進彼此信任，擴大合作空間，爭取議員支持。
• 將來行政會議成員作為主要問責官員，不僅要掌握民意，亦要就政策、立法、收費、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如此，應可加強行政會議與立法會的溝通合作，並有助行政會議的工作合乎普遍市民的利益。(99)	• 問責制要求主要官員會積極和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大眾加強溝通。
• 在落實問責制前，政府應盡量吸納社會各界意見，平	• 我們會不斷按實踐經驗和社會訴求的轉變，把制度完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衡各方利益，以便達至問責及改善施政的效果。希望政府能履行承諾，在適當時候檢討新架構成效，包括問責官員及決策局的數目，並根據實際經驗，不斷改善問責制的職能和運作模式，務求使政府政治暢通。(99)	善化。
• 有輿論認為推行問責制是為了增加行政長官的權力。這一點是不能認同的。因為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在行政主導的體制下，是掌握行政權，領導特區政府的。特區政府所有重要官員的任免，從來便由行政長官向中央推薦，故不存在行政長官藉著問責制而額外增權。(103)	• 我們同意這項分析。
• 有人指責實行「高官問責制」後行政長官權力過大，缺乏有效監督，這不符合事實的。《基本法》已經明確規定，立法會對行政長官和行政機構有監督和制衡權力。香港回歸五年來，立法會一直扮演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進行監督和制衡的重要角色，推出「高官問責制」後立法會權力並沒有削減，在問責制下香港公務員的傳統制度和文化也得到保存。(113)	• 推行問責制不影響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制衡，互相配合的關係。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為「問責制」的實施日期設定一個死線未必是一個理想的做法。(122)	• 我們認為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問責制是可行和合適的。
• 「問責制」要成功實施，必須設有其他制度上的安排和制約條件。(122)	• 我們認為實施問責制的條件已經成熟。
• 政府低估了實施「問責制」的困難。(122)	• 我們絕不會低估實施問責制的困難。我們明白實施問責制時，各方面須要磨合的過程，並從實踐中把制度完善。
• 在現時的制度下擔任主要官員的公務員雖然並非民選，但至少他們的權力受到制度的制約；「問責制」推行後，行政長官的權力不受制約，容易令現行制度由「法治」趨向「人治」。(122)	• 行政長官的權力和政府所受的制約，在《基本法》已清楚列明，不會因問責制而有改變。
• 香港過去五年所經歷的政策失誤，大多是由政策制定而非政策落實所引起，故此實行「問責制」並不是有效解決管治問題的方法。(122)	• 問責制要求主管官員須就其範疇的所有事宜，從政策制定至落實，承擔全面責任。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現時的高官主要由政務主任擔任。他們會定期調任不同的職位，以確保施政公平；而且政務主任之間都相互認識，具有相約的政策觀點和視野。然而「問責制」卻將政務主任協調政策的傳統打破，引進外界精英擔任主要官員。這些精英難免會相互競爭，以得到特首和新聞界的青睞，得到更多資源以取得政策成功。如果特首及其辦公室主任不能作出有效的領導，則「問責制」將會為香港施政帶來混亂和傾軋。（122）	• 問責制會保留現有公務員制度的優點，包括政務主任系統的優良傳統。
• 「問責制」要取得成功，必須要有好的政策、清晰的視野和目標以及強勢的領導。在推行「問責制」前，政府必須向公眾証明她具備了以上三項條件。（122）	• 我們認為實施問責制的條件已經成熟。我們有信心成功推行問責制，更好的掌握民情，制訂出切合市民需要的政策。
• 我們不應被「問責制」蒙蔽而看不到特區政府所面對的其他更嚴重的問題。（122）	• 問責制的目標正是要加強主要官員與各界人士的溝通，從多方面了解香港面對的問題和市民即時及長遠的需要。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III)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成為問責制主要官員之一：	
— 既然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任內無常任秘書長協助工作，離任後又可回到公務員行列，為何還需要政治任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1）	• 一如其他政策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日後會有常任秘書長協助工作。政府決定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納入問責制內，是由於公務員政策是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其他主要官員一樣，須就他的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全部責任。
— 由政治任命的官員負責公務員政策和管理公務員隊伍，如何維護公務員體制的中立性？（1,122）	• 在引進問責制時，行政長官已明確指出，必須確保公務員體制的優點，包括常任、專業、中立和廉潔等，都得到保留和發揮得更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主要任務之一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公務員的任免、升遷及紀律處分制度均會保持不變。
— 擔心在新制度下，公務員利益會成為政治角力的籌碼。公務員要維護本身的利益，將被迫趨向政治化。他們能否在執行公務時保持中立和公正，頓成疑問。（2,4）	• 公務員政治中立和執行公職時必須公正公開是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和原則。新任主要官員必須遵守政府為政治任命官員的行為而制定的工作行為守則。守則會特別訂明，主要官員有責任以身作則，積極參與建立一支高效專業、公正中立、廉潔信實的公務員隊伍。同時，為確保所有公務員同事清楚了解他們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角色和責任，我們會訂明公務員與主要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官員合作的框架，特別闡明公務員在履行公職時必須恪守的基本信念和高度誠信準則，包括保持政治中立，就政策方案向主要官員提出坦誠而詳細的意見，並在有關決定作出後，切實予以執行。此外，我們會訂定程序，以便公務員在相信有人要求他作出有違公務員身分的不當行為時依程序處理。
— 公務員事務局主要負責政府內部人事問題，與公眾無太大的直接關係； 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接觸到很多公務員的個人資料，故不適宜政治任命。(4)	• 政府決定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納入問責制內，是由於公務員政策是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其他主要官員一樣，須就他的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全部責任。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需了解並在推行有關政策時充分考慮公務員的優點和特質。(4)	• 同意。
— 將來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管政治任命與否，都需要能夠掌握改革的力度和速度、與各級公務員及其代表保持良好的溝通、拼棄過時的層壓式管理方法以消除公務員的種種疑慮，推動雙方的伙伴合作關係。(5)	• 政府一貫的政策均十分重視與員工溝通，我們會貫徹此政策，在推行各項改革前，充份徵詢員工和部門的意見。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官員的聘任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問責官員亦應具有與其工作相關的專門知識和經驗，認同特首的施政方針，能勇於提出自己的意見及對香港有承擔。（2,14,52,55,59,99,104,118）	• 我們相信行政長官在考慮主要官員人選時，會參考這些意見。
• 主要官員問責制應有若干彈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應由常任的長俸編制之公務員擔任, 與其他問責局長平排並列行政會議, 將有利於平衡溝通及將公務員文化的優點和關注帶進議會。(4)	• 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可以全面發揮問責制的精神。
• 任用局長時應避免「外行領導內行」，如教育局長應由專業人士擔任。（4）	• 我們相信行政長官在考慮主要官員人選時，會參考這意見。
• 公務員中有能者亦可出任主要官員的職位。（21,104）	• 我們相信行政長官在考慮主要官員人選時，會參考這意見。
• 問責官員除了三司十一局長之外，還應包括《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官員，包括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署署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等政府部門之首。（24,52）	• 我們認為其他五名主要官員的職責與司、局長不同。他們不負責政策工作，故不應納入新制度內。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主要官員須建立政府體制外的網絡，透過不同的渠道瞭解民情之所在，同時亦須建立智囊組織，以提升其制訂政策的水平。(37,93)	• 問責制主要官員會積極透過各渠道與市民接觸，加強了解民情。不論有否智囊組織，他們都會得公務員全力的協助。
• 對問責官員的要求，不妨參照江（澤民）主席的三個代表的要求：代表香港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香港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及代表最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40）	• 江主席的三個代表論與問責制沒有關係。但相信行政長官挑選的主要官員人選，必定會以謀求市民和香港的利益為已任。
• 應有過半非公務員人士出任主要官員。（44）	• 我們相信行政長官在考慮主要官員人選時，會參考這意見。
• 政務司司長的權力被削。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主要擔當統籌的角色。行政長官將通過重組的行政會議直接控制各項政策的釐定。(62)	• 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主管範疇和職責的調整，只為提高政府的管治能力，確保政府可以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並不存在削權的問題。
• 主要官員守則和合約條款不應「縛手縛腳」。草擬本中有關公務員隊伍的部份會令公務員與主要官員之間產生矛盾，並有可能成為外界精英加入主要官員行列的障礙。(66)	• 我們相信建議的守則既可維護公眾利益，又不會過於嚴苛和煩瑣。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政府是否有把握從外界聘請一定數目的主要官員，如果只是「換湯不換藥」，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是否已毫無意義？(66)	• 問責制主要官員不論是否來自公務員隊伍，皆是社會的精英，有才幹、對香港有承擔。除了人選外，問責制可以加強政府重視民意民情和官員承擔責任的文化。
• 假如各主要官員的任期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完結，立法會可促請各主要官員提交一份報告，總結過去的工作，給日後新主要官員跟進和參考。這樣，亦可加強問責之效。(68)	• 主要官員的工作直接影響市民，其工作表現自有公論。無論如何，我們會確保日後主要官員的交接，不會影響政府的運作。
• 主要官員須出席施政報告後的立法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解釋其來年的施政方針及評估以往的進度。(69)	• 我們會考慮這個建議。
• 本身是公務員出身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要處理瘦身和資源增值等觸及公務員既得利益的政策時可能會因為兩面不討好而事倍功半。(70)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既然從資深公務員中委任，對公務員的管理及政府內部的運作定有深入了解，更可有效地向行政會議反映，以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
• 特首在委任問責官員時，必須公開交代為何該人選符合「專才領導、能者居之」的標準。（73）	• 我們相信行政長官在挑選主要官員人選時，會作週詳的考慮。
• 問責官員於接任時必須公開交代他的政策理念，工作目標，和預期的、具體的及可量化的成效。(73）	• 我們會考慮這個建議。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問責官員需要有遠大的眼光，了解世界政治和經濟趨勢，訂出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政策．他們亦需要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及嶄新的管理思維,才可以對內做到跨部門的和諧協調，對外要廣泛諮詢，聽取民意。（73,76）	• 我們同意這項分析。
• 日常檢控工作應由刑事檢控專員負責，但有關政治責任，應由律政司司長承擔。(74)	• 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首長，按《基本法》負責刑事檢控的工作。律政司司長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負責日常檢控工作。問責制不會改變這個做法。
• 政務司司長可代表所有主要官員定期向立法會作出工作報告。(78)	• 主要官員的工作直接影響市民，其工作表現自有公論。
• 問責制成功的最主要因素是主要官員的質素，但大部分現任局長將擔任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恐怕未能在一夜之間改變原有的工作作風和質素。若由更多社會上或國際上有成就的香港人出任主要官員，將有助引入新思維及提升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80,93)	• 問責制主要官員不論是否來自公務員隊伍，皆是社會的精英，有才幹、對香港有承擔。除了人選外，問責制可以加強政府重視民意民情和官員承擔責任的文化。
• 應更清楚釐訂主要官員的職責，和社會對他們的期望。(81)	• 我們歡迎市民多發表他們對主要官員的期望。至於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之間的權責和合作關係，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交立法會的文件中第 13 和 20 段有所介紹。簡單地說，常任秘書長須向所屬主要官員負責，協助主要官員管理有關決策局和部門。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主要官員和常任秘書長的職責有重　，容易產生混淆。(82)	• 常任秘書長協助主要官員研究和制訂政策、監察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按主要官員的指示向公眾和立法會解釋政策和政府立場，好讓主要官員可專注了解民情、加強和議員溝通、爭取公眾和立法會支持等對外工作。
• 建議遵照《基本法》的規定設立副司長，協助司長執掌有關部門，例如政制事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統歸政務司副司長負責，財經庫務局和工商及經濟發展局，統歸財政司副司長負責。(94)	• 我們認為現階段毋須設立副司長。
• 總計有：政務司司長，副司長；財政司司長，副司長；律政司司長；就業及社會福利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環境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房屋及規劃局局長；保安局局長；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三司二副司七局長，共 12 人，較原先設想減少 2 人。(94)	• 我們會聽取和考慮各方對主要官員人數和主管範疇分配的意見。
• 將公務員事務局納入政務司副司長的管轄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純粹擔當一個「人事部經理」的角色。(94)	• 公務員政策是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如其他主要官員一樣，為他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全部責任。
• 選擇主要官員，可以考慮親中政黨核心成員，也可考慮專業人士或傳媒人士。(100)	• 行政長官會在社會各界挑選最優秀的人才出任主要官員。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憂慮在現今高度政治化的政治氣氛中，有多少外界人才願意出任問責官員。若來自外界的人數太小，高官幾全由公務員系統過渡而來，當中雖不乏人才，卻立下壞先例，構成「問責官員與現任公務員源出一身」的保守形象，令外界人才減低擔當下一任高官的積極性，繼而減弱了從外界引入思維衝擊的功能，問責制亦事倍功半。(110)	• 問責制主要官員不論是否來自公務員隊伍，皆是社會的精英，有才幹、對香港有承擔。除了人選外，問責制的設立加強政府重視民意民情和官員承擔責任的文化。
• 問責官員的首要任務是落實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發展經濟的路向，令香港的經濟困境和勞工基層的失業問題盡快得到解決。(118)	• 經濟問題和就業問題是政府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有關的問責制官員上任後定必致力改善這些問題。
(IV)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 行政會議成員應更主動推銷政府的政策。(21)	• 行政會議的角色，在《基本法》已有規定。《基本法》第 54 條規定，行政會議是一個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 行政會議不應只擔當諮詢的角色。它應成為行政長官的「內閣」。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更應以一個「小內閣」的形式在日常政府運作上與主要官員合作。須有兩層式的問責機制：其一為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問責，其二為「小內閣」向行政會議問責。(60)	• 《基本法》第 54 條規定，行政會議是一個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需要界定行政會議集體負責的機制，例如當行政會議集體通過政策而出現失誤時，如何界定個別局長的個人責任與及整個行政會議的集體責任，以及特首的角色。(67)	• 行政會議成員有責任支持和配合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後的決定。嚴重失誤絕少是由單一的決策錯誤而引發，往往是由一連串失誤而造成。有關範疇的主管局長有責任留意其範疇內的一切事宜，若發現問題應即時向行政長官報告，建議糾正問題的方案。其他行政會議成員有責任盡力配合。
• 特首委任新的行政會議成員，應該以廣泛代表不同階層意見及不同政見為基礎。(67)	• 行政長官會挑選合適人士擔任行政會議成員。
•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基本法》賦予行政會議的功能並沒有改變，反而當主要官員加入行政會議後，他們各自要負責其範疇內的所有事宜，包括政策構思、目標、制定、落實和效果等，亦要直接參與政府資源分配的決定，可見行政會議成員較以往扮演更實質的決策角色。(99)	• 行政會議成員並不扮演決策角色。《基本法》第 54 條規定，行政會議是一個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問責制不會改變行政會議的角色。
(V) 各個政策局的分析、合併及保留	
• 有關決策局組合的意見 – — 關注十六個政策局減少至十一個所帶來的影響，包括: 職權範圍，運作及協調的細節。(4)	• 我們會研究有關的意見。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決策局的分工尚未清楚；例如持續教育會屬於哪個局？（31） — 把環境食物局和衛生福利局合併是不恰當的做法： ➢ 環境及保育事務會被其他政策所淹沒；合併表示政府有意減低對環境及保育事務的注重; ➢ 現時世界各地都設立獨立的環境行政機構，能直接進入最高的決策過程。兩局合併顯然與此一國際大趨勢背道而馳； ➢ 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環境局來取代現時的環境食物局，負責處理一切環境及保育事務。（39） — 政制事務局的工作應由政務司司長負責，擬議的環境及衛生福利局應與教育局合併。（44） — 把決策局改為十一個，沒有明顯的好處，也看不到新的組合有很強的理性基礎．決策局應以提高效率或有利政策整合為依歸，而不應「為合併而合併」。政府可以考慮更全面的架構重組，把決策局的管轄範圍重新劃分。（67）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各與經濟有關的決策局的合併方式似乎有很大的隨意性。例如經濟局為什麼不是與財經事務局合併，而是與資訊科技合併？為什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新設數年便要合併？（67）	
— 環境局加衛生福利局無疑過大，而且環境保護與衛生福利的關係不大，反而與都市規劃關係更大。建議把環境與食物衛生分拆，食物衛生部分可與衛生福利合而為一，又把環保部分與規劃地政功能合併，組成新的環境規劃局。（67）	
— 建議把勞工保障及福利部分的政策與社會福利部門合併，或成為一獨立的決策局。（67）	
— 政府在思考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律政司這兩職位納入問責制時，應考慮把他們的功能分拆，由不同性質的官員負責。（67）	
— 不應將環食局和衛生福利局合併。這項措施違反世界潮流，違反本港社會發展的需要，亦違反了問責制的精神。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局。(78,87)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原有的政策範疇納入經濟發展局是對香港資訊科技工業的發展的一個大倒退。此舉無論在形象上或實際上都對資訊科技工業有不良的影響。(86)	
— 建議保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為一個獨立的決策局，並把現時隸屬於工商局的創新科技委員會納入其中。(86)	
— 如果最終資訊科技及廣播的政策範疇納入經濟發展局的話，應保留一個常任秘書長專門負責該政策範疇，而為了保持資訊科技工業的重要性，應在新的決策局名稱中加入「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等字眼，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86)	
— 應成立一個獨立的決策局負責環境政策，而該局的政策範疇應包括環境保護以及自然生態保育、文化和歷史遺產的保護等。建議此局命名為環境及資源局，而其與有關部門的關係和職能亦須重組。(88)	
— 環保問題複雜，須有一個高層次，跨部門的領導機構來統領環保工作；問責制中的「環保部門」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顯然缺乏份量。(89)	
— 在一些政策範疇如青年事務、弱勢社群及發展本土經濟等，須有跨決策局及跨部門的工作組織跟進。有關當局須就具體安排加以研究及向公眾解釋。(93)	
— 將人力資源與工商局合併在一起，並不恰當，因就業不但是一個經濟問題，更是一個社會問題。可考慮將人力資源局和社會福利局合併為一個局，稱為就業及社會福利局，此舉的好處是將就業與社會福利結合在一起，有利於實施社會保障計劃。(94)	
— 為什麼工商及人力資源合併為一個局，為什麼不可以工商和經濟發展合在一起，人力資源與教育又合在一起呢？(108)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VI)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 改革不應再重蹈「革下不革上」的覆轍。(5)	• 推行問責制並不影響公務員管理的現有政策。我們會一如既往，在推行改革前，充份諮詢員工與部門的意見。
• 關注隨「主要官員問責制」而來的一連串轉變，包括司/局長被授予資源分配（包括薪酬管理）的權力、檢討人手分配及架構、局署合併、政府如何消減因推行「問責制」而致的成本等，對公務員的工作及權利的影響。(5)	• 公務員的工作和權利不會受問責制的影響。要與時並進及切合服務的需求，政府會繼續檢討政府的架構和人力資源，並會充分諮詢員工。
• 反對強化公務員以抗衡主要官員，因會造成混亂，破壞主要官員和公務員之間的關係。(9)	• 公務員的天職是忠誠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就政策方案提出詳盡而誠實的意見，並在政府決定有關的政策後，全力支持政府的決定。我們會發出通告，以確保所有公務員清楚了解他們在問責制下的角色和責任。
• 對公務員應賞罰分明。(33)	• 同意。
• 主要官員以外的所有公務員也應承擔責任。(34,37, 66)	• 問責制下，公務員會繼續按現行制度，受公務員規例及其他有關的法例規管，個別公務員若有違紀行為，我們會沿用既有的紀律處分機制處理。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局署合併之下，技術官員應受到重用。(37)	• 我們會考慮這意見。
• 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應予以保存：- — 公務員　用委員會應繼續就公務員的調任、升遷等問題提供獨立意見； — 制訂一套守則，清楚訂明公務員的職責範圍；及 — 主要官員亦只可從 D8 級公務員中挑選常任秘書長。(61)	• 在問責制下，公務員會繼續根據現行的公務員規則和機制聘任、管理和升遷。我們會按既有的制度，徵詢公務員　用委員會的意見。在調配主要官員轄下的人員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也會按現行的做法，審慎考慮主要官員作為上司的意見。我們會向所有公務員發出通告，訂明公務員與主要官員的工作關係。
• 如何確保公務員會效忠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66)	• 公務員的天職是忠誠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就政策方面提出詳盡而誠實的意見，並在政府決定有關政策後，全力支持政府的決定，把政策付諸實行。在問責制下，公務員隊伍同時會協助主要官員解釋政策，爭取立法會和市民大眾支持。我們會向每位公務員發出通告訂明主要官員和公務員的工作關係。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基本法》內沒有訂明常任秘書長的職位，但其薪酬和職務卻高於其他未納入新制下的主要官員（例如海關關長），這一點可能會被挑戰是否違反《基本法》。(66)	• 有關安排並沒有違反《基本法》。
• 常任秘書長一職有實權，是否不應由持外國護照的公務員擔任?(66)	• 基本法對主要官員及公務員的聘任已有明確規定。
• 應制定守則，規定如果公務員被迫作違反良心或公眾利益的事情，可以有反抗的權利，以及申訴的途徑．（67）	• 新任主要官員必須遵守政府為規管政治任命官員的行為而制定的工作行為守則。守則會特別訂明，主要官員有責任以身作則，積極參與建立一支高效專業、公正中立、廉潔信實的公務員隊伍。同時，為確保所有公務員同事清楚了解他們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角色和責任，我們會訂明公務員與主要官員合作的框架，特別闡明公務員在履行公職時必須恪守的基本信念和高度誠信準則，包括保持政治中立，就政策方案向主要官員提出坦誠而詳細的意見，並在有關決定作出後，切實予以執行。此外，通告會訂定程序，以便公務員在相信有人要求他作出有違公務員身分的不當行為時依程序處理。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雖然問責局長負責制訂及執行政策，但提供內部資料、實務安排、資源運用、人事升遷等等，都由現公務員系統控制，問責局長要知道內部問題或政策的可行性，便只有靠屬下每層公務員忠誠和快捷的上報。換句話說，問責局長能否有效制訂政策，很大程度上視乎與公務員的關係。(70)	• 公務員一向的傳統是盡忠職守，忠誠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就政策方面提出詳盡而誠實的意見，並在政府決定有關政策後，全力支持政府的決定，把政策付諸實行。我們會透過內部通告，把這些原則和宗旨，向每一位公務員傳達，並訂明主要官員和公務員的工作關係。
• 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公務員有責任以本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包括其政治觸覺，提出不同的意見。(76)	• 同意。
• 主要官員和公務員之間的相處和合作應予以包容。(80)	• 同意。
• 公務員體制由擁有兼具決定及執行政策的職能轉變成只具有執行的功能，而在新制度下主要官員會進行層級精簡及架構重組行動，結果會使公務員體系長期處於不穩定的狀態。(93)	• 在實施問責制後，主要官員會研究他們所負責的決策局和部門的資源運用，並配合實際需要，訂出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確保政府的運作更具成本效益、更為順暢。在推行這些研究和工作時，主要官員和他們的同事會與職方加強溝通，共同為提升效率而努力。政府在推行這些工作時，會以合情合理的安排，照顧員工的權益。
• 主要官員須與屬下的公務員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協調機制，以確保公務員系統可以確切地推行政策。(93)	• 我們會貫徹政府現行良好的溝通和協調機制，並訂明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工作關係。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不贊成設立常任秘書長的架構，除非政府將決策部門和執行部門合併為一。(94)	• 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常任秘書長以協助主要官員制定和推介政策，協調轄下部門的分工和資源調配等工作。但我們同意現時決策局的架構和人手編排，包括首長級第 8 點的職位數目，有檢討的空間。新上任的主要官員會進行有關檢討。
• 「問責制」沒有制度上的規範去確保公務員不受政治左右而保持中立；及可參考英國的經驗，立法保障在「問責制」下的公務員不受政治壓力。（122）	• 新任主要官員必須遵守政府為規管政治任命官員的行為而制定的工作行為守則。守則會特別訂明，主要官員有責任以身作則，積極參與建立一支高效專業、公正中立、廉潔信實的公務員隊伍。同時，為確保所有公務員同事清楚了解他們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的角色和責任，我們會訂明公務員與主要官員合作的框架，特別闡明公務員在履行公職時必須恪守的基本信念和高度誠信準則，包括保持政治中立，就政策方案向主要官員提出坦誠而詳細的意見，並在有關決定作出後，切實予以執行。此外，通告會訂定程序，公務員在相信有人要求他作出有違公務員身分的不當行為，可依程序處理。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VII) 行政長官辦公室	
• 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由公務員擔任持保留態度，因為此職位對將來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頗為重要。任何擔任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人士，應與公務員系統再無任何瓜葛，亦不宜在任期屆滿後重返公務員隊伍。(94)	•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會是公務員。
(VIII) 局署關係	
• 十六個政策局減少至十一個是否為將來局署合併或署署合併鋪路，作為問責局長的指導性方向？(4)	• 決策局的重整與未來主要官員檢討局署關係無直接關係。
• 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海關關長應納入主要官員問責制內。（24）	• 我們認為其他五名主要官員的職責與司、局長不同。他們不負責政策工作，故不應納入新制度內。
• 是否所有主要官員都可檢討決策局的人手分配和架構，以及局署的關係？（44）	• 所有問責制局長上任後，皆須檢討屬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架構和人手分配。
• 政府並無提及新聘任的主要官員是否有對執行部門的調動權或解僱權，或政務官系統對現行系統下定期調動的習慣持何種立場。(66)	• 公務員的任免和升遷制度維持不變。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立法會亦可以敦促各政府部門的服務承諾與各主要官員的施政方針配合，以加強問責性。(68)	• 主要官員會積極和立法會的溝通和合作，盡力配合立法會的工作。
(IX)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 問責局長的權力是否可伸延至獨立運作的醫管局、房委會、職業訓練局等公營機構。諮詢委員會在新制度下的功用及角色為何。(30,31)	• 待問責制局長上任後，由他們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
• 立法會可敦促各主要官員釐清他們負責那些半官方（公營）機構，並成立一個新的公營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每年定期審核各機構的報告，亦可邀請有關主要官員和機構領導人出席委員會議，以加強對公營機構的問責。(69)	• 主要官員會積極和立法會的溝通和合作，盡力配合立法會的工作。
• 應加強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和角色，使其可直接參與政策的制訂和實施。（86）	• 負責的主要官員在檢討其範疇下的諮詢組織架構時會加以考慮。
• 諮詢架構和法定組織的檢討，應有待問責制塵埃落定之後，才由局長去負責檢視，重組或取消。(94)	• 檢討的工作會在問責制局長上任後才進行。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有關建議沒有清楚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否由衛生福利局和環境食物局合併而成的新政策局負責。由於婦女事務跨越多個政策範疇，不論由哪一個政策局專責處理有關政策亦有欠理想。建議將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歸政務司司長負責，好處是政務司司長可擔任統籌的角色和向志願團體顯示政府解決婦女問題的誠意。此外這安排更能符合國際公約就設立中央機構以提升婦女地位的要求，亦不會涉及額外資源、影響政府的架構或違反《基本法》。(127)	• 負責的主要官員在檢討其範疇下的諮詢組織架構時會加以考慮。
(X)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 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太嚴苛，如任期屆滿後一段時間不得出任與其政策範疇有關的職位，故難以吸引人才加入。(9,12,14,65)	• 主要官員任期屆滿後一年內，不一定不能出任與其政策範疇有關的職位，只要能確保不出現利益衝突便可以。我們須要在維護公眾利益、防止官員利益衝突和太嚴苛的規限使有才德人士不願出任主要官員之間作出平衡。我們相信目前的建議是合適的。
• 委任主要官員之前是否要經過諮詢程序？(44)	• 《基本法》並無有關規定。
• 被任免的主要官員主要官員可否出任其他公職？(44)	• 在這方面沒有具體的規限。主要視乎該官員被免任的原因，和他是否適合出任該公職。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應設立主要官員因犯錯而辭職的機制。（44）	• 我們相信新制度的設計，可以加強主要官員和市民及議員的聯繫，可以避免政策出現嚴重錯誤。即使發出問題，主要官員也可以及時察覺，加以糾正，避免問題惡化。但是萬一真的出現嚴重錯失，有關主要官員須要承擔全面責任，甚至因此下台。
• 評核主要官員表現的準則須包括其政策局與有關部門的合作關係。(60)	• 主要官員的工作直接影響市民，其工作表現自有公論。
• 評核主要官員表現的機制須具透明度。(60)	• 主要官員的工作直接影響市民，其工作表現自有公論。
• 新制度須「易入易出」，吸引外界精英，從而讓政府內的施政文化擦出新火花。(65)	• 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 立法會將來可以邀請行政長官提名的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特別會議，以加強雙方的了解和溝通，並可以考慮提出不具法律效力的動議辯論，是否支持行政長官提名的主要官員或希望主要官員將關注那一方面的政策和要求。(69)	• 主要官員任免的程序，《基本法》已有規定。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出現重大政策失誤或主要官員表現差劣時，如立法會通過不信任動議，主要官員須負上政治責任(69)，辭去職務或由特首向中央建議免除職務。(75)	• 主要官員任免的程序，《基本法》已有規定。
• 行政長官應該在正式任命局長之前，請有關人士到立法會，接受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讓其將自己一套問責方式及政策理念等等，先向立法會推介，取得共識，建立良好互信關係。(70)	• 主要官員任免的程序，《基本法》已有規定。
• 如特首要提前終止主要官員的任命，必須公開交代原因。(73)	• 主要官員任免的程序，《基本法》已有規定。
• 訂明主要官員須在接受委任前，出席立法會並接受議員的提問及得到立法會確認。(75)	• 主要官員任免的程序，《基本法》已有規定。
• 主要官員必須通過品格審查程序，以及遵守詳細及公開的主要官員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以確保維護公務員政治中立及避免以權謀私的行為。(75)	• 有關意見與我們的看法和建議一致。我們已訂出品格審查程序、守則和利益申報制度，並會切實執行。
• 推選主要官員的過程應更具透明度。(81)	• 主要官員任免的程序，《基本法》已有規定。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為了更有效地發揮問責制的功能，應允許主要官員自由聘用 4 名行政助理(秘書除外)。(89)	• 我們會確保各級公務員會全力協助主要官員推展他的政策。主要官員可按需要直接任命他們辦公室內的行政助理。
• 薪酬並不是主要影響問責制的重要因素，對主要官員的承諾不是金錢的回報，而是對社會承擔的認同。(93)	• 我們同意這個意見。
• 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的薪酬高於目前的局長，縱使他們並沒有相關的福利，但由於主要官員絕大部份可能由現任局長升任，一般市民只會認為主要官員其實是換湯不換藥，使高官的道德及公民參與的感染力受損。(93)	• 納稅人為問責制司、局長薪酬而承擔的支出，與現時的司、局長薪酬和福利等支出的總額相若。
• 一旦政策失誤，即使立法會通過不信任動議，也不代表高官必須下台。可是立法會是民意代表，特首必須尊重及慎重考慮立法會的意見，但任免二權為一體，不應分拆;高官既由特首推薦，中央任命，亦應由特首上報中央免職。再者政府主要官員若由立法會免職，任命權變相從行政長官手中移到立法會，立法會有權免去主要官員職務，直至人選合其心意為止，特區政府變成立法主導，違反《基本法》對行政主導的規定，完全偏離憲制。(110,112)	• 如立法會通過不信任某一主要官員的動議，行政長官會小心研究其原因和其他方面的考慮，才決定採取甚麼行動。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XI) 利益衝突	
• 當聘自私人市場的主要官員任滿離開政府後，他們可能同時帶走政府的機密資料，並從中圖以私利。(62)	• 我們已在主要官員的合約和守則中加入規限，禁止離職官員洩露政府機密及從中圖利。如有違者，政府可從法律途徑追究。
• 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完善的利益申報、審查和離職安排的制度，確保有關官員切斷與財團一切關係。(76)	• 我們相信現時的建議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XII) 法定職能的移轉	
• 不應在有關的法定權力轉移方面仍未完成詳細研究及草擬修訂法例條文的工作情況，倉卒在七月一日推行問責制。(75)	• 我們已對法定權力轉移的立法工作做了很仔細研究，並向立法會呈交詳細文件，相信議員在明瞭實際情況下，會在七月一日前通過有關的決議案。
(XIII)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 行政長官作為特區政府的最高領導，他的薪酬不應該低於他的屬下，因為這樣會削弱他的權力。(18)	• 行政長官已決定他未來五年的薪酬和結構基本維持現時水平。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行政長官建議由一獨立委員會進行研究。

公眾意見	政府回應
• 常任秘書長的工作比現任局長少，故薪酬應相應減低。(44)	• 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非常重要，需要由經驗豐富的公務員擔任，才可協助主要官員進行政策分析及研究，有效掌握及調配資源，管理執行部門的工作。考慮到這些工作的層次及複雜性，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是合適的。我們會按個別決策局的實際需要，委派首長級第八級的公務員或其他高級公務員擔任常任秘書長。
• 推行「問責制」不可能做到收支平衡：	
— 因為政府的確增加了人手。就算有關政策局能維持現時開支水平，其做法都不過是把部分工作交由屬下部門處理，以及部分員工調配到部門。這種安排增加了部門的負擔；	• 問責制主要官員會檢討屬下部門的工作，減省局署間重複工序、不必要的開支和服務，以便更善用資源和更有效落實決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
— 政策局上重下輕，而下層員工亦將成為減省開支的犧牲品；	• 如有需要削減職位，會包括首長級職位。
— 主要官員也會聘請自己的職員。政策的制定和研究工作將成為日後政策局的重點工作，如是者對人手需求及擴充的壓力必會大為增加。(122)	• 公務員會協助主要官員制定和研究政策，不會增加擴充人手的壓力。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或

出席公聽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人士名單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參考編號
1.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2.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CB(2)1895/01-02(01)
3.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4.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CB(2)1917/01-02(01)
5.	香港政府華員會	CB(2)1931/01-02(01)
6.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CB(2)1857/01-02(01)
7.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CB(2)1857/01-02(02)
8.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CB(2)1857/01-02(03)
9.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0.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CB(2)1895/01-02(02)
11.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CB(2)1857/01-02(04)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參考編號
12.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CB(2)1857/01-02(05)
13.	新界總商會	
14.	香港總商會	CB(2)1857/01-02(06)
15.	新界漁民聯誼會	CB(2)1895/01-02(03)
16.	阮曾媛琪教授	
17.	李明佩女士	
18.	新界鄉議局	CB(2)1917/01-02(02)
19.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CB(2)1895/01-02(04)
20.	香港南區聯盟	CB(2)1917/01-02(03)
21.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CB(2)1857/01-02(07)
22.	社團活動中心	CB(2)1857/01-02(08)
23.	華富服務中心	CB(2)1895/01-02(05)
24.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CB(2)1857/01-02(09)
25.	旅港福建商會	CB(2)1895/01-02(06)
26.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CB(2)1895/01-02(07)
27.	香港福建體育會	
28.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CB(2)1857/01-02(10)
29.	劍藝會	CB(2)1857/01-02(11)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參考編號
30.	新青年論壇	CB(2)1895/01-02(08)
31.	匡增意先生	CB(2)1857/01-02(12)
32.	吳日章先生	
33.	葉方強先生	
34.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	CB(2)1857/01-02(13)
35.	余桂珍女士	CB(2)1857/01-02(14)
36.	鄺來興先生	
37.	謝炳堅先生	
38.	曾淵滄先生	
39.	5 個環保團體的聯合聲明	CB(2)1947/01-02(01)
40.	吳民光先生	CB(2)1857/01-02(15)
41.	西貢區議員邱全先生	CB(2)1895/01-02(09)
42.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CB(2)1854/01-02(01)
43.	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	CB(2)1854/01-02(02)
44.	西貢區議會議員	CB(2)1854/01-02(03)
45.	東區協進社	CB(2)1854/01-02(04)
46.	油尖旺社團聯會	CB(2)1854/01-02(05)
47.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CB(2)1854/01-02(06)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參考編號
48.	香港中華總商會	CB(2)1854/01-02(07)
49.	香港公共事務工會聯合會	CB(2)1854/01-02(08)
50.	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CB(2)1854/01-02(09)
51.	香港汕尾市社團聯會	CB(2)1854/01-02(10)
52.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CB(2)1854/01-02(11)
53.	香港南區婦女會	CB(2)1854/01-02(12)
54.	食品及飲品業僱員總會	CB(2)1854/01-02(13)
55.	保健體育會	CB(2)1854/01-02(14)
56.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	CB(2)1854/01-02(15)
57.	華富　婦女聯合會	CB(2)1854/01-02(16)
58.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CB(2)1854/01-02(17)
59.	魚涌居民協會	CB(2)1854/01-02(18)
60.	香港浸會大學 社會科學院 傅浩堅教授	CB(2)1854/01-02(19)
61.	Eliza W.Y. Le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B(2)1854/01-02(20)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參考編號
62.	John P. Burn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B(2)1854/01-02(21)
63.	陳堅先生	CB(2)1854/01-02(22)
64.	不記名人士	CB(2)1854/01-02(23)
65.	香港工業總會	CB(2)1974/01-02(01)
66.	王紹爾先生	CB(2)2013/01-02(01)
67.	馬嶽博士	CB(2)1974/01-02(02)
68.	盧兆興博士	CB(2)2013/01-02(02)
69.	張逸　先生	CB(2)2013/01-02(02)
70.	鄺錦鈞先生	CB(2)2013/01-02(03)
71.	李思泌博士	
72.	香港律師會	
73.	專業視野	CB(2)1974/01-02(03)
74.	馮華健先生	
75.	民主黨	CB(2)1974/01-02(04) CB(2)2013/01-02(04)
76.	新世紀論壇	CB(2)1974/01-02(05)
77.	張仁康先生	CB(2)1974/01-02(06)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參考編號
78.	陳財喜先生	
79.	陳捷貴先生	CB(2)1974/01-02(07)
80.	羅麗娟小姐	
81.	楊佰成先生	
82.	陳振彬先生	
83.	香港中華總商會（油尖旺聯絡處）	CB(2)1974/01-02(08)
84.	香港汕頭商會	CB(2)1974/01-02(09)
85.	潮僑塑膠廠商會	CB(2)2013/01-02(05)
86.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CB(2)1974/01-02(10)
87.	香港地球之友	CB(2)1974/01-02(11)
88.	長春社	CB(2)1974/01-02(12)
89.	新世紀協會	CB(2)1974/01-02(13)
90.	勁松聯誼會	CB(2)1974/01-02(14)
91.	文康服務中心	CB(2)1974/01-02(15)
92.	九龍婦女聯會	CB(2)2013/01-02(06)
93.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CB(2)1974/01-02(16)
94.	香港青年協進會	CB(2)1974/01-02(17)
95.	香港青年聯會	CB(2)2013/01-02(07)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參考編號
96.	香港青年會	CB(2)1974/01-02(18)
97.	荃灣青年會	CB(2)1974/01-02(19)
98.	將軍澳青年會	CB(2)1974/01-02(20)
99.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CB(2)1985/01-02(03)
100.	屯門青年協會	CB(2)1974/01-02(21)
101.	大坑關注社	CB(2)1974/01-02(22)
102.	葵涌居民協會	CB(2)1974/01-02(23)
103.	觀塘民聯會	CB(2)2013/01-02(08)
104.	深水　居民聯會	CB(2)1974/01-02(24)
105.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106.	李鄭屋居民協會	CB(2)1974/01-02(25)
107.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CB(2)1974/01-02(26)
108.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CB(2)2013/01-02(09)
109.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CB(2)1974/01-02(27)
110.	九龍社團聯會	CB(2)1974/01-02(28)
111.	新界社團聯會	CB(2)1974/01-02(29)
112.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CB(2)1974/01-02(30)
113.	香港漁民互助社	CB(2)1974/01-02(31)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參考編號
114.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	
115.	周興先生	CB(2)1974/01-02(32)
116.	陳新先生	CB(2)1974/01-02(33)
117.	朱俊榮先生	CB(2)1974/01-02(34)
118.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CB(2)1947/01-02(02)
119.	香港印刷業工會	CB(2)1947/01-02(03)
120.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CB(2)1947/01-02(04)
121.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CB(2)1947/01-02(05)
122.	Wilson Wo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B(2)1947/01-02(06)
123.	不記名人士	CB(2)1947/01-02(07)
124.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CB(2)1985/01-02(01)
125.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CB(2)1985/01-02(02)
126.	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	CB(2)2013/01-02(10)
127.	湯曆姬博士 香港大學	CB(2)2013/01-02(11)

<u>Note</u>

P4

items 62, 89 – 117, 124-127

P5(Ag)

items 60 – 61, 63 – 88

4B

items 1 – 16, 39, 51 – 59, 118 – 123

5B

items 17 – 50 (excluding item 39)